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
徵聘「111-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專任計畫人員」公告

徵 聘 公 告 內 容

徵聘單位	教務處
人員區分	專任助理
名 額	1 人
性 別	不拘
聘 期	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
徵聘期間	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
資格條件及專長	一、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學歷(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)。 二、能規劃、執行與管考專案計劃能力，具有行政相關經驗者尤佳。 三、熟諳中英文電腦文書及其他應用程式(含網頁管理、繪圖軟體等)之處理能力。 四、具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配合工作需求，辦理相關招生活動及考試。
工作內容	1. 執行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(教務處) (1) 協助召開計畫相關會議及工作坊。 (2) 相關核銷作業及行政庶務。 (3) 配合計畫撰寫期末報告及規劃書。 2. 支援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相關工作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/教務處招生組
應備文件	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 一、履歷表(含自傳及照片)。 二、大學(含)以上各階段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)。 三、專業證照、服務或離職證明書。 四、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。
職絡方式	一、應備文件請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/教務處收(信封請註明應徵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專任助理)，逾期及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合於初審條件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可自行取回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2-66396688 轉 82034 何小姐。 三、薪資與福利：依本校「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」學士級第一年起薪(NT 33,800 元)、碩士級第一年起薪(NT38,617 元)，享勞健保及勞退，年終工作獎金 1.5 個月，依到職月份比例計算。 四、本處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若干名，於正取人員棄權時，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。